



中银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正  
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开转让并挂牌**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银意字 2023 第 0143 号

**致：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下发了《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相关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项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正文

一、【反馈问题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从事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并提供专业听力医学验配服务，共有直营门店56家；（2）公司已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33家子公司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尚有7家子公司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3）公司共有加盟门店6家，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协议，但存在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4）2021年4月腾冲分公司因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被处以5万元罚款。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取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是否完整覆盖业务范围、产品类型；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子公司停止经营及整改情况，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业务人员是否均已取得助听器验配师等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如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是否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相关纠纷、投诉、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与生产厂商的权责划分情况，是否具备向其追偿的权利；（3）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未及时办理加盟备案手续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加盟门店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与加盟商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4）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就相关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行为及整改情况；（5）报告期内及期后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是否对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开展监督检查，是否涉及规范性瑕疵及整改



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公司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取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是否完整覆盖业务范围、产品类型；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即开展经营的情况，是否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子公司停止经营及整改情况，办理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业务人员是否均已取得助听器验配师等资质，是否存在无证上岗情形**

**1、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获取的资质、许可或备案情况，已经完整覆盖业务范围、产品类型**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许可管理，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实行备案管理，经营第一类医疗器械不需要许可和备案。根据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现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和2002年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助听器的管理类别为二类，其中2017年分类目录为19，2002年分类目录为6864。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销售助听器需要按照规定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6家子公司、2家分公司尚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具体为：文山市声锦医疗有限公司、盈江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巍山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云南声蓝科技有限公司、玉溪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银都分公司、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巧家分公司、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澜沧分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均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完整覆盖业务范围、产品类型。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中取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所列明经营范围均包括：2002 年分类目录：6846；2017 年分类目录：19。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已取得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完整覆盖公司的业务范围、产品类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售助听器需要按照规定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已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完整覆盖业务范围、产品类型。

## 2、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存在未取得资质、许可或备案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存在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包括 4 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状况                                                                   | 是否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1  | 文山市声锦医疗有限公司  | 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营业，并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暂停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暂停营业状态  | 否                              |
| 2  | 盈江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开始营业，并于 2023 年 3 月 09 日暂停营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处于暂停营业状态 | 否                              |
| 3  | 昭通益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开始营业，并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暂停营业                           | 2023 年 3 月 28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4  | 文山市益耳医疗有限公司  | 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开始营业，并于 2022 年 12 月 18 日暂停营业                          | 2023 年 7 月 13 日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存在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也未开展经营的情况包括 6 家，具体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状况  | 是否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 1  | 巍山声蓝医疗 | 未开展营业 | 否                 |



|   |                       |       |   |
|---|-----------------------|-------|---|
|   | 设备有限公司                |       |   |
| 2 | 云南声蓝科技有限公司            | 未开展营业 | 否 |
| 3 | 玉溪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未开展营业 | 否 |
| 4 | 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未开展营业 | 否 |
| 5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银都分公司 | 未开展营业 | 否 |
| 6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巧家分公司   | 未开展营业 | 否 |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三）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备案但未备案；（四）已经备案的资料不符合要求。”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存在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开展经营的情况，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登录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住所地工商行政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不存在因无证经营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纠纷、诉讼情况。且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收到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前，就积极将所有未取得备案手续的门店停止营业，对违规事项进行改正。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



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对外销售助听器产品的金额和收入占比均较小，且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收到主管部门改正通知前，就积极将所有未取得备案手续的门店停止营业，对违规事项进行改正，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存在未取得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即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但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3、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子公司停止经营及整改情况，办理进展情况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公司说明，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子公司未开展营业或全部暂停营业，正积极按照规定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且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之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未及时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的原因主要为：受门店地理位置、疫情等因素的影响无法安排或招聘至少一个合适的拥有验配师资质证书且社保缴纳时间满足要求（社保缴纳时间要求为门店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规定）的验配师从事门店经营相关工作。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正积极通过招聘、调任以及鼓励门店人员考取证书等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并在社保缴纳时间满足要求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的子公司未开展营业或全部暂停营业，正积极按照规定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正积极通过招聘、调任以及鼓励门店人员考取证书等

方式解决上述问题，并在社保缴纳时间满足要求后办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4、业务人员均已取得助听器验配师等资质，不存在无证上岗情形**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应当具有与经营范围和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且质量管理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职称。《助听器验配人员执业资格准入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凡申请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中国残疾人康复协会听力语言康复专业委员会的统一执业考试，并取得《助听器验配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助听器验配机构基本设置推荐规范》（试行）规定：“人数视机构规模而定，但必须拥有具有执业资格的耳科医师、助听器验配人员和听力测试人员（可相互兼职）。”

根据公司说明及承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验配师中 67 人拥有助听器验配资质证书，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均至少配有一名拥有助听器验配资质（中级工或高级工）的验配师担任门店的质量管理人员。其他未取得的相关执业资格的人员从事辅助、服务工作，辅助工作为陪同客户进行验配，取得验配结果；服务工作包括一般的引导、助听器销售、助听器讲解工作，未从事助听器验配工作，不涉及医疗诊断工作。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在销售助听器过程中，为顾客提供验配服务的业务人员均取得资质，其根据顾客的特定情况选择和装配适合顾客的产品，具备较强的专业能力和服务水平。公司正鼓励尚未取得助听器验配资质证书的业务人员积极考取证书，公司已经制定内部验配师管理制度，并将持续开展岗位职责培训，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方式，严格区分持证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岗位职责，确保验配业务中涉及医疗诊断工作仅能有拥有助听器验配资质（中级工或高级工）的验配师进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为业务人员无证上岗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的情况，且不存在相关纠纷、投诉、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业务人员不存在无证上岗的情形，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如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是否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相关纠纷、投诉、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与生产厂商的权责划分情况，是否具备向其追偿的权利**

### **1、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的助听器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1）选择优质的全球知名品牌作为公司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取得相应的生产经营资质；（2）产品到货后，公司安排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专门的质量检测，由采购负责人、仓管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3）客户到店选配时由验配师再次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查；（4）在产品质量保质期内积极协助客户办理维修、退换货等事项。报告期内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问题，严格有效地执行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公司及子公司住所地工商行政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投诉及处罚事项，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的助听器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的助听器产品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且具有有效性。

**2、如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条规定：“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的，患者可以向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生产者、血液提供机构请求赔偿，也可以向医疗机构请求赔偿。”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10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以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3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四）有前款第一项情形、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者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告诫、责任约谈、责令限期整改等措施。对人体造成伤害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医疗器械，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采取责令暂停生产、进口、经营、使用的紧急控制措施，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属于产品的销售者的责任，产品的生产者赔偿的，产品的生产者有权向产品的销售者追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医用卫生材料，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销售金额百分



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如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公司及子公司对其销售的助听器产品实施了质量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如销售的医疗器械发生医疗纠纷、安全事故等，公司及子公司可能面临民事赔偿、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

**3、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发生相关纠纷、投诉、处罚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投诉及处罚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未发生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投诉及处罚事项，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与生产厂商的权责划分情况，具备向其追偿的权利**

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助听器产品主要来自西万拓听力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简称“西万拓”）和唯听助听器（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唯听”），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两家供应商签署的相关协议，针对产品质量和权责划分的约定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相关合同约定                        |
|----|-------|-------------------------------|
| 1  | 西万拓   | 西万拓仅根据合同确定的质保和退货政策承担责任。除此之外，西 |

|   |    |                                                                                                     |
|---|----|-----------------------------------------------------------------------------------------------------|
|   |    | 万拓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特殊的或间接的损害赔偿）。在任何情况下，西万拓对公司的责任总额以协议以及所有双方协议期内公司向西万拓购买所有货物及/配件的累计开票销售净额的 20%为限。 |
| 2 | 唯听 | 唯听产品严格按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质量标准生产，并经质检部门严格检验合格后出品。若出售产品有瑕疵，或因产品质量问题使云南声蓝公司或购买该产品的顾客遭受损失，唯听将免费更换该产品。          |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产品缺陷由生产者造成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财产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要求赔偿。属于产品的生产者的责任，产品的销售者赔偿的，产品的销售者有权向产品的生产者追偿。”《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助听器如发生医疗纠纷、赔偿等，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享有要求供应商赔偿的权利。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对外销售助听器的质保期与供应商提供的质保和退货政策一致，未单独提供其他质保和退货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作为销售主体与生产厂商具有权责划分，公司及子公司销售的助听器如发生医疗纠纷、赔偿等，具有按照合同约定、法律规定要求供应商赔偿的权利。

**（三）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未及时办理加盟备案手续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加盟门店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公司与加盟商是否存在纠纷及解决情况**



**1、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公司未及时办理加盟备案手续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合法合规性**

加盟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1  |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                | 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联系方式                                                                                                                                                                                                                                                                                                |
| 2  | 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                   | 合同期限为5年，双方可根据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或续期。                                                                                                                                                                                                                                                                                                      |
| 3  | 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           | <p>(1) 首次签订免加盟费：甲方给予加盟商优惠的政策，合同签订期内不收取加盟费用。但甲方是乙方的唯一供应商，加盟店内不能经营其他商品，如有需要必须书面通过公司同意，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给乙方合同返利政策。；</p> <p>(2) 首次签订免管理费：甲方给予乙方优惠政策，合同签订期内不收取管理费用；</p> <p>(3)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000元作为保证金，以确保本合同的完全正当履行。</p>                                                                                                              |
| 4  |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 | <p>(1) 甲方应对乙方目标市场的考察调研、加盟店的选址、营业地的装修布置、人员的聘用等加盟店筹备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指导；</p> <p>(2) 在加盟店开业前，甲方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进行培训，通过考核后上岗，以确保加盟商能够独立运营加盟店；</p> <p>(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每年应对乙方或其指定的承担加盟店管理职责的人员提供不少于每年3次的统一培训；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持续地对加盟店提供开展品牌授权所必需的营销、服务或技术上的指导，并向加盟店提供必要的协助。</p>                                                                |
| 5  | 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和保证措施            | <p>(1) 加盟店已取得《营业执照》及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照；</p> <p>(2) 除甲方提供助听器品牌外，乙方不得销售其他品牌的助听器：“声蓝”应是乙方唯一供货商，若乙方需要销售其他医疗器械，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同意后；</p> <p>(3) 加盟店经营所需之品牌标识物品均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供应商供应及配送，若加盟店需增加采购不属甲方或其指定供应商供应的货品，须事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书面同意；</p> <p>(4) 甲方应对乙方的品牌标识物品的外观、质量进行核定，不得使用未经甲方同意的标识物。</p> <p>(5) 为确保品牌连锁体系的统一性和服务质量的一致性，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加盟店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p> |
| 6  | 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               | <p>(1) 甲方发布告宣传、向乙方提供推广支持，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2) 甲方在每次推出广告宣传或推广活动之前，应将有关活动资料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能于活动前作适当准备；</p> <p>(3) 乙方可自行策划并实施针对特许区域市场特点的告宣传或推广活动，但必须获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在甲方指导下进行。</p>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7  | 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 | <p>(1) 乙方应遵守甲方统一制定的服务标准保证承诺, 自觉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并在加盟店内设置监督电话;</p> <p>(2) 乙方对客户的投诉应当及时处理, 对造成客户权益损害的, 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3) 因加盟店原因但客户直接向甲方投诉的, 对确有纰漏而直接向客户偿付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p>                                                                                                                                                                                                                                                                                                                                                                                                                                                                                                                                                                                                                                  |
| 8  | 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p>(1) 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 可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p> <p>(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但应书面通知乙方, 且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p> <p>(3) 乙方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应保证第三方无条件接受并承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条款。在转让之日起3年内, 甲、乙双方在授权区域内须遵守本合同关于商业秘密保护和竞业限制的约定。</p> <p>(4) 甲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30_日内更正, 逾期未更正的,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甲方时生效: ①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十三条所述代表品牌连锁体系营业象征的书面资料; ②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加盟店开业前及经营过程中的培训、技术指导义务;</p> <p>(5)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30_日内更正, 逾期未更正的,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单方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在到达乙方时生效①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未符合开业条件或未开业; ②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③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经营或提供非授权经营的产品或服务; ④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变更或扩大注册商标或特许标识的使用范围, 或擅自变更加盟店特有的外部与内部设计; ⑤拒绝参加甲方组织的初始的或后续的培训; ⑥因管理和服务问题引起大量投诉或被主要媒体曝光批评, 严重损害品牌连锁体系的商誉; ⑦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 ⑧侵犯(包括但不限于泄露)商业秘密; ⑨故意向甲方陈述错误的或误导性的信息。</p> |
| 9  | 违约责任                  | <p>(1) 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乙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 甲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更正, 逾期未更正的,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_5_万元违约金;</p> <p>(2) 甲方给与乙方1个月账期或30万元授信金额, 乙方不按照约定付款,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保证金不予返还;</p> <p>(3) 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甲方有权书面通知其更正, 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更正, 逾期未更正的, 保证金不予返还;</p> <p>(4) 如由于乙方的过错对第三方造成侵权或其他经济损失, 则乙方应当自行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对外偿付的, 则可向乙方进行追偿;</p> <p>(5)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终止后的义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其履行义务,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p>                                                                                                                                                                                                                                                                                                                                                                                                                   |
| 10 | 争议的解决方式               | 如果产生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履行、解释、终止的争议, 甲方与乙方本着互谅互让, 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                                                                                                                                                                                                                                                                                                                                                                                                                       |
|----|-----------------|----------------------------------------------------------------------------------------------------------------------------------------------------------------------------------------------------------------------------------------------------------------------------------------------------------------------------------------------------------------------------------------------------------------------------|
| 11 | 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 <p>(1)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品牌标识及其他与品牌连锁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p> <p>(2) 乙方获准使用甲方的品牌商标作为加盟店商号的,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原登记部门申请名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p> <p>(3)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返还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文件及其副本或任何复制品;</p> <p>(4)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撤换营业地所有品牌连锁体系特有的内外部设计、装修、装饰、颜色配置、布局、家具、设备,或清除注册商标、品牌标识及其他与品牌连锁体系有关的任何标识;</p> <p>(5) 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应付费用;</p> <p>(6) 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合同期满后 3 年内,除约定的加盟店外,不得自己经营或与他人合作经营与甲方品牌连锁体系内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p> |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订立特许经营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一)特许人、被特许人的基本情况;(二)特许经营的内容、期限;(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及其支付方式;(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以及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和提供方式;(五)产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标准要求和保证措施;(六)产品或者服务的促销与广告宣传;(七)特许经营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和赔偿责任的承担;(八)特许经营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九)违约责任;(十)争议的解决方式;(十一)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约定的其他事项。”第十三条:“特许经营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期限应当不少于 3 年。但是,被特许人同意的除外。特许人和被特许人续签特许经营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第十八条:“未经特许人同意,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转让特许经营权。被特许人不得向他人泄露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特许人的商业秘密。”

另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特许人应当向被特许人提供以下信息:(一)特许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从事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二)特许人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和经营模式的基本情况;(三)特许经营费用的种类、金额和支付方式(包括是否收取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条件和返还方式);(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和条件;(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

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

（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具体办法；（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八）在中国境内现有的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以及经营状况评估；（九）最近 2 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十）最近 5 年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十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信息。根据《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条，特许人进行信息披露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许人及特许经营活动的基本情况。1. 特许人名称、通讯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注册资本额、经营范围以及现有直营店的数量、地址和联系电话。2. 特许人从事商业特许经营活动的概况。3. 特许人备案的基本情况。4. 由特许人的关联方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情况。5.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过去 2 年内破产或申请破产的情况。（二）特许人拥有经营资源的基本情况。1. 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经营模式及其他经营资源的文字说明。2. 经营资源的所有者是特许人关联方的，应当披露该关联方的基本信息、授权内容，同时应当说明在与该关联方的授权合同中止或提前终止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该特许体系。3. 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的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与特许经营相关的经营资源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三）特许经营费用的基本情况。1. 特许人及代第三方收取费用的种类、金额、标准和支付方式，不能披露的，应当说明原因，收费标准不统一的，应当披露最高和最低标准，并说明原因。2. 保证金的收取、返还条件、返还时间和返还方式。3. 要求被特许人在订立特许经营合同前支付费用的，该部分费用的用途以及退还的条件、方式。（四）向被特许人提供产品、服务、设备的价格、条件等情况。1.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及相关的价格、条件等。2. 被特许人是否必须从特许人指定（或批准）的供货商处购买产品、服务或设备。3. 被特许人是否可以选择其他供货商以及供货商应具备的条件。（五）为被特许人持续提供服务的情况。1. 业务培训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培训地点、方式和期限等。2. 技术支持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



和实施计划，包括经营资源的名称、类别及产品、设施设备的种类等。（六）对被特许人的经营活动进行指导、监督的方式和内容。1. 经营指导的具体内容、提供方式和实施计划，包括选址、装修装潢、店面管理、广告促销、产品配置等。2. 监督的方式和内容，被特许人应履行的义务和不履行义务的责任。3. 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对消费者投诉和赔偿的责任划分。（七）特许经营网点投资预算情况。1. 投资预算可以包括下列费用：加盟费；培训费；房地产和装修费用；设备、办公用品、家具等购置费；初始库存；水、电、气费；为取得执照和其他政府批准所需的费用；启动周转资金。2. 上述费用的资料来源和估算依据。（八）中国境内被特许人的有关情况。1. 现有和预计被特许人的数量、分布地域、授权范围、有无独家授权区域（如有，应说明预计的具体范围）的情况。2. 现有被特许人的经营状况，包括被特许人实际的投资额、平均销售量、成本、毛利、纯利等信息，同时应当说明上述信息的来源。（九）最近2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计的特许人财务会计报告摘要和审计报告摘要。（十）特许人最近5年内与特许经营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包括案由、诉讼（仲裁）请求、管辖及结果。（十一）特许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重大违法经营记录情况。1. 被有关行政执法部门处以30万元以上罚款的。2. 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十二）特许经营合同文本。1. 特许经营合同样本。2. 如果特许人要求被特许人与特许人（或其关联方）签订其他有关特许经营的合同，应当同时提供此类合同样本。

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已约定了授权许可经营的相关事项，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协议，且目前公司所有的加盟商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均包括销售助听器，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加盟协议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加盟商签订的加盟协议内容较为全面、完整，双方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署协议，公司所有的加盟商均取得资质，加盟协议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未及时办理加盟备案手续可能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特许人未按照《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备案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仍不备案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办理特许经营备案手续开展特许经营活动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云南省商务厅2022年12月6日下发的《云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行政执法包容审慎监管“减免责清单”的通知》规定：“针对逾期不进行特许经营备案企业，收到责令限期备案通知后及时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减轻处罚。”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备案的通知，也未受过任何于此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2023年4月23日，通过商业特许经营备案，对上述事项积极进行了整改，及时改正，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出具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及时办理加盟备案手续可能受到行政处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 **2、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及有效性，加盟门店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包括：筹备阶段，加盟商须按照公司统一的门店装修、布展要求对门店进行布置，公司负责指导加盟商办理相关证照、帮助加盟商完成首次铺货、进行员工培训和验配师资格审核及帮助加盟商进行市场推广。在开店运营期间，公司根据门店对外销售情况向加盟商提供门店运营的指导，同时公司将加盟商的员工也纳入公司员工培训体系中，向其提供从员工管理、专业培训、专业考核等方面的指导和服务。加盟门店运



营过程中，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询问等方式了解和监督加盟门店的客户接待流程、服务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加盟合同履行对加盟商监督、培训和指导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加盟门店未发生因医疗器械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纠纷及处罚事项，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合理有效。

公司选择加盟商进行合作时，将是否拥有业务资质作为首要条件，目前公司所有的加盟商均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均包括销售助听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加盟门店的管理措施具有有效性，加盟门店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 **3、公司与加盟商不存在纠纷**

公司与加盟商合作的基础为双方的经营理念、诚信、具有合作的空间等。公司自开展加盟业务、签署加盟合同以来，公司及加盟商均严格按照加盟合同等履行各自的义务、行使各自的权利，双方之间合作具有稳定性。

根据公司说明、致函，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加盟商不存在任何纠纷或诉讼。

**（四）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可能就相关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公司是否存在类似行为及整改情况**

## **1、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相关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未就相关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2021年4月16日，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腾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腾市监罚先告[2021]02012号），根据该告知书，腾冲分公司受到处罚的原因为涉嫌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具体为“你公司于2020年3月开始在腾冲市人民医院二楼耳鼻喉科免费取得位于腾冲市人民医院二楼的一格办公室，你公司安排员工作为代表进驻其咨询室从事相关咨询业务，其在工作期间，与腾冲市人民医院的医生一样均穿戴白大褂，着装上无明显区分……腾冲市人民医院作为公立医院，在腾冲市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大的影响力，在消费者的认知中，有其不可替代的作用。你公司在腾冲市人民医院内设立咨询室穿着白大褂从事咨询、讲解业务，其实质是利用患者对腾冲市人民医院及其医生的信赖从事医疗器械销售，致使其患者误认为该咨询室为腾冲市人民医院设立，且腾冲市人民医院未经营助听器，你公司以上述方式销售助听器，严重侵犯患者的知情权，严重损害了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处罚所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的处罚金额为五万元，属于罚款金额的较低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罚则下限，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且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电子回单，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已于2021年4月28日向腾冲市财政局缴纳了上述罚款。

根据公司说明，前述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主要是员工对于实施混淆行为的法律规定等理解不够造成的，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全公司范围内的员工培



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并对公司内部经营场所定期、持续自查，对于新设机构进行重点自查，避免和防止出现类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根据公司说明，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上述行为未对他人造成损害，且该处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作出，截至目前，公司及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未因此受到投诉或起诉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作出承诺：“如公司因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涉嫌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腾冲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涉嫌在销售医疗器械过程中实施混淆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腾冲分公司未就相关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2、公司、子公司及其他分公司不存在类似行为及整改情况**

除上述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因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3 年陆续取得包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生态环境局、消防大队等地方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存在因类似违法违规行为被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及期后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开展监督检查，不涉及规范性瑕疵及整改情况**

《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按照职责开展对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和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的监督检查。必要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单位和个人开展延伸检查。”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开展了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不涉及规范性瑕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开展了监督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加盟门店不涉及规范性瑕疵。

**二、【反馈问题6】关于ODM模式。根据申报材料：**（1）实际控制人李巍曾控制上海声蓝并担任执行董事，于2020年10月转让并离任；（2）2020年6月，公司与上海声蓝签署品牌授权书，由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生产Linwin DHP/Linue HP系列助听器，相关产品贴有公司的“Blue Hearing”商标，公司、上海声蓝负责销售；上述授权已于2022年6月到期终止，上海声蓝不再委托第三方生产“Blue Hearing”助听器，但继续销售已生产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助听器。

请公司补充说明：（1）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主体及受让款项的支付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声蓝是否仍系李巍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海声蓝对公司是否存在商号、商标等侵权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公司与上海声蓝品牌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授权价格，公司通过上海声蓝而非直接委托中山天键生产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在产品



注册、备案、生产等环节所处地位，与法定“委托生产”在生产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的区别；公司、上海声蓝持有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其委托中山天键生产是否需要并具备生产资质、办理注册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公司对委托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等投诉纠纷或处罚，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是否就权责划分作出明确安排；（4）公司目前是否仍在开展其他委托生产业务、销售委托生产的产品，如是，说明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受让主体及受让款项的支付情况，相关转让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声蓝是否仍系李巍控制的企业，是否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上海声蓝对公司是否存在商号、商标等侵权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 **1、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的背景，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根据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说明，2020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巍将所持有上海声蓝80%股权转让给李娜，此次股权转让的背景为上海声蓝与西南地区距离较远，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集中资源优势发展西南地区市场的经营战略不符，并且将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运输成本、人员成本，故转让将所持的上海声蓝的股权。

2020年9月14日，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娜受让李巍持有的公司80%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李巍将持有的上海声蓝80%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李娜。

股权转让价格为80万元，以上海声蓝注册资本和原股东李巍实际出资额为定价依据。截至2019年末，上海声蓝净资产为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上海声蓝每股净资产，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系商业安排，股权转让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未低于每股净资产，有合理依据。

## **2、受让主体及受让款项的支付情况，相关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声蓝并非仍系李巍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2020年9月14日，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李娜受让李巍持有的公司80%股权。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记账凭证、股转的银行电子回单等，李巍将持有的公司80%股权作价80万元转让给李娜，上述款项于2020年12月全额支付。

受让人李娜自2017年起担任上海声蓝门店店长职务，负责店面运营、管理和销售等工作，拥有多年助听器销售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具备经营管理能力。考虑到股权转让后能够将上海声蓝纳入公司的贸易商，有助于增加公司收入和业务覆盖范围，同时降低了在云南片区外管理公司的成本，故经双方协商，李巍将所持80%股份转让给李娜。

李娜与李巍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海声蓝针对上述股权转让召开股东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定价具备公允性、股权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声蓝已不属于李巍控制的企业，故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李巍转让上海声蓝股权具备商业合理性，系真实转让，未签署股份代持协议，不存在受让方代持的情况，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上海声蓝已不属于李巍控制的企业，故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 **3、上海声蓝对公司可能存在商号、商标等侵权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二）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



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北京高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京高法发[2006]68号）第二十六条规定：

“构成正当使用商标标识的行为应当具备以下要件：（1）使用出于善意；（2）不是作为自己商品的商标使用；（3）使用只是为了说明或者描述自己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二）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四）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五）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六）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七）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

经查询，上海声蓝存在在网络销售平台上销售包括声蓝助听器的多种助听器产品的情形。公司为了提高自己品牌的知名度，同时为下一步生产自有品牌做铺垫，2020年6月（报告期前）对上海声蓝出具了品牌授权书，该授权仅限于上海声蓝委托中山天键加工生产贴有“Blue Hearing（商标注册号：第21789977A号）”的助听器（产品型号为：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同时授权上海声蓝销售上述助听器。该授权有效期2年，即2020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报告期内上述授权未进行过续期，到期已终止。该品牌授权书并未授权上海声蓝在其网络销售平台上使用公司的专家信息、商标、网址等内容，因此上海声蓝在其网络销售平台上使用公司商号、商标等内容，可能涉嫌混淆行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等，可能构成对于公司商标权、商号权的侵权的行为，但民事行为是否构成侵权仍需经相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相关法律文书认定。

公司在知悉上海声蓝上述行为后已积极向上海声蓝主张权利，要求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公司亦保留通过投诉、起诉或仲裁等途径，要求其赔偿的权利。自2023年6月13日起，上海声蓝的网络销售平台已经将属于公司的专家信息、商

标、网址等内容撤下，停止了侵权行为，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预计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作出承诺：“如公司因前述事项遭受任何损失，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声蓝可能对公司存在商号、商标等侵权行为，公司采取了应对措施，具有有效性。

**（二）公司与上海声蓝品牌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授权价格，公司通过上海声蓝而非直接委托中山天键生产的商业合理性；结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在产品注册、备案、生产等环节所处地位，与法定“委托生产”在生产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的区别；公司、上海声蓝持有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其委托中山天键生产是否需要并具备生产资质、办理注册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公司与上海声蓝品牌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授权价格，公司通过上海声蓝而非直接委托中山天键生产的商业合理性**

**（1）公司与上海声蓝品牌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授权价格**

公司与上海声蓝品牌授权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授权价格，具体如下：

| 项目           | 协议相关内容                                                                                                                                                                         |
|--------------|--------------------------------------------------------------------------------------------------------------------------------------------------------------------------------|
| 授权内容和使用范围    | 甲方同意免费将甲方持有商标“Blue Hearing（商标注册号：第21789977A号）”商标授权给乙方使用。该授权仅限于乙方委托加工生产销售的助听器产品：型号：Linwin DHP/Linue HP（干电池/充电）。<br>此协议（商标使用授权协议）仅用于乙方受委托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加工生产助听器产品，其他品牌产品或其他用途使用无效。 |
| 公司（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b>义务：</b><br>甲方同意免费将甲方持有商标“Blue Hearing（商标注册号：第21789977A号）”商标授权给乙方使用。                                                                                                         |



|                |                                                                                                                                                                                                         |
|----------------|---------------------------------------------------------------------------------------------------------------------------------------------------------------------------------------------------------|
| 上海声蓝（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b>权利：</b><br>乙方按具体要求、标准委托中山市天键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生产流程代工生产授权的“Blue Hearing”系列助听器。<br><b>义务：</b><br>①对产品质量负责。<br>②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甲方授权期内充分维护甲方的形象、信誉，不能有任何损害甲方利益的情况发生。<br>③双方同意，甲方收回品牌授权时，乙方不再生产具有“Blue Hearing”字样的助听器产品。 |
| 违约责任           | 对违约责任无具体的约定，仅约定了争执解决方法：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执，经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授权价格           | 对授权价格未进行约定。                                                                                                                                                                                             |

## （2）公司通过上海声蓝而非直接委托中山天键生产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通过上海声蓝而非直接委托中山天键生产，是由于通过这种合作模式生产出的助听器产品会标明品牌商信息，而上海声蓝位于一线城市上海，更能第一时间在直观上增强客户对产品的信任感和好感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过上海声蓝来与中山天键合作具有商业上合理性。

## 2、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在产品注册、备案、生产等环节所处地位，与法定“委托生产”在生产模式、业务实质等方面的区别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也可以委托符合本条例规定、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医疗器械的，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应当对所委托生产的医疗器械质量负责，并加强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管理，保证其按照法定要求进行生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根据医疗器械风险程度，医疗器械生产实施分类管理。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销售，也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在公司的ODM模式中，中山天键为生产方，是Linwin DHP/Linue HP系列助

听器的医疗器械注册人（产品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20192190923）。依据法律法规，中山天键可以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因此，公司、上海声蓝是销售方。

| 项目   | 法定“委托生产”                                                         | 公司的 ODM 模式                                    |
|------|------------------------------------------------------------------|-----------------------------------------------|
| 生产模式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具有生产资质的受托企业生产相应的医疗器械。                               | 中山天键根据上海声蓝的需求，设计、生产符合要求的相关产品，并贴上公司的品牌销售给上海声蓝。 |
| 业务实质 | 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负责产品需求、质量管理、设计以及原材料采购的监管等，以及产品的上市放行；而受托企业仅负责生产和原材料采购。 | 贴牌生产，公司仅提供商标品牌和产品需求。                          |
| 界定标准 | 界定法定“委托生产”的核心要素是委托人是否为产品的注册/备案人。                                 | 界定 ODM 的核心要素是中山天建（受托人）是产品的注册/备案人。             |

如上表所述，界定ODM的核心要素是产品的品牌是否公司自有，界定法定“委托生产”的核心要素是委托人是否为产品的注册/备案人；二者并非完全一致的概念，在生产模式、业务实质和界定标准等有一定区别。结合具体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等，公司、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的合作模式为ODM业务合作，而非法定的“委托生产”模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结合具体合同中各方权利、义务约定、法律法规及业务实质等，公司、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的合作模式为ODM业务合作，而非法定的“委托生产”模式。

### 3、公司、上海声蓝持有医疗器械相关业务资质的情况，其委托中山天键生产具有需要并具备生产资质、办理注册手续，合法合规

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可以自行生产医疗器械。根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委托医疗器械经营企业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

中山天键已经按照要求取得了Linwin DHP/Linue HP系列助听器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的注册证编号为粤械注准20192190923），具有生产上述助听器的资质。公司除部分子公司、分公司未履行备案手续外，其他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上海声蓝也已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取得了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公司、上海声蓝



具有销售上述助听器的资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海声蓝以及中山天键具有销售或生产 Linwin DHP/Linue HP 系列助听器的资质以及办理了手续，合法合规。

#### **4、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公开资料，同行业公司锦好医疗目前产品销售以 ODM 模式为主、自有品牌为辅，并存在少量贸易经营销售，其中 ODM 模式为其自行完成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生产出来的产品销售给品牌运营商或其代理商和少量贸易商，并根据客户指定的品牌或语言设计产品外包装。公司的 ODM 模式与同行业公司锦好医疗 ODM 模式的差异主要为：在各自 ODM 模式中，公司的角色为助听器品牌的拥有方，为委托方，而锦好医疗的角色为助听器生产商，为受托方。

同时根据锦波生物（证券代码：832982）申请北交所 IPO 时披露的《关于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锦波生物在与多优美康的合作及与樊文花的功能性护肤品委托生产合作中，约定产品注册/备案人为受托人锦波生物，品牌拥有方为其客户多优美康或樊文花。锦波生物将上述模式界定为 ODM 模式，而非法定“委托生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委托生产模式与同行业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三）公司对委托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等投诉纠纷或处罚，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是否就权责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 **1、公司对委托生产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 ODM 模式下对所销售产品的质量的控制措施包括：1、中山天键需具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2、公司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了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3、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天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采购订单》《合作协议》，约定了中山天键向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地

方等现行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产品不合格的，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权退回并拒付货款，中山天键赔偿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中山天键提供的产品应有相关资质证明。4、产品到货后，公司安排质检人员对产品进行专门的质量检测，由采购负责人、仓管人员对产品的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

公司对ODM模式的产品均履行了上述质控控制措施，根据上海声蓝出具的说明，2021年、2022年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未发生退货，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换货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ODM模式的产品采取的质控控制措施具有有效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ODM模式下对所销售产品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且具有有效性。

## **2、存在少量销售退回，不存在产品质量等投诉纠纷或处罚**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检察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查询以及在百度搜索引擎检索，公司、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之间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过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处罚。

公司对外销售的LinueHP/LinwinDHP产品中，在2021年和2022年均发生一次退货，金额分别为407.77元、483.50元，含税金额为420.00元、498.00元，占公司对外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95%，比例极小。上述2021年、2022年所涉及退货的数量均为1台，占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数量1.33%、0.92%，比例极小。

根据上海声蓝出具的说明，2021年、2022年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未发生退货，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进行换货处理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造成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2022年所涉及退货的数量均为1台，占销售贴牌生产的助听器数量1.33%、0.92%，比例极小，公司不存在产品质量等投诉纠纷或处罚情形；上海声蓝与中山天键2021年、2022年不存在销售退回、产品质量等投诉纠纷或处罚情形。



### **3、公司需要承担的责任，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就权责划分已作出明确安排**

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就权责划分作出明确安排，具体为：公司与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授权协议》，约定了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山天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采购订单》《合作协议》，约定了中山天键向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必须为符合国家、地方等现行标准的质量合格产品，产品不合格的，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有权退回并拒付货款，中山天键赔偿上海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且中山天键提供的产品应有相关资质证明。公司、上海声蓝、中山天键未就公司具体需要承担的责任作出明确的约定，但根据三方权责划分，上海声蓝、中山天键对产品质量负主要、最终责任，如发生纠纷，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三条，《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三条，《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条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一般也具有向生产商追偿的权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声蓝、中山天键三方就权责划分作出明确安排。

#### **（四）公司目前未开展其他委托生产业务、销售委托生产的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为了提高自己品牌的知名度，于2020年开始尝试进行ODM模式业务。2022年6月1日公司与上海声蓝签署的品牌授权协议书已经终止，公司已终止授权上海声蓝委托生产相关产品。除上述模式中销售自有品牌助听器外，公司销售的其他助听器均为供应商品牌助听器，未开展其他委托生产业务生产或销售助听器产品。

**三、【反馈问题 7】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以直营零售为主，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在昆明等城市开设了 56 家直营门店，公司直营销售模式中，除直营门店模式外还包括残联项目模式、联营模式：（1）残联项目模式即通过参加残联的招标项目，直接向其销售；（2）联营模式即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由联营方提供经营场地，公司提供产品和销售管理。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期，直营模式中直营门店模式、残联项目模式、联营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2）直营门店报告期销量、平均单店收入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门店数量、销量、平均单店收入分析与公司收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对直营门店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货物流转、存货确认等，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2）直营门店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服务人次、收入与租金比、服务人员人均收入、服务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化的合理性；（3）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者给予医院、药店或其业务人员回扣、返点、返利等约定，是否合法合规；联营模式下产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其他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合作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可能因此受到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各自职责核查上述披露和说明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各期，直营模式中直营门店模式、残联项目模式、联营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直营模式中直营门店模式、残联项目模式、联营模式的销



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9）直营模式销售收入具体情况**

直营模式中直营门店模式、残联项目模式、联营模式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2 年        |         | 2021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直营门店模式 | 34,014,378.53 | 93.29%  | 35,598,862.47 | 92.75%  |
| 残联项目模式 | 1,240,158.74  | 3.40%   | 1,464,960.21  | 3.82%   |
| 联营模式   | 1,208,277.05  | 3.31%   | 1,319,389.31  | 3.44%   |
| 合计     | 36,462,814.32 | 100.00% | 38,383,211.99 | 100.00% |

直营模式中直营门店模式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2.75%、93.29%，为主要的直营模式。”

**（二）直营门店报告期销量、平均单店收入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门店数量、销量、平均单店收入分析与公司收入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开门店和关闭门店情况及原因，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报告期内直营门店数量变化情况**

**1）2021 年公司新设和关闭直营门店的情况**

2021 年公司共新设直营门店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地区  | 取得方式 | 开业时间   | 物业权属 | 经营面积（平方米） |
|----|--------------|-----|------|--------|------|-----------|
| 1  | 保山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 保山市 | 新设   | 2021-2 | 租赁物业 | 160.74    |
| 2  | 玉溪昇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玉溪市 | 新设   | 2021-3 | 租赁物业 | 48.43     |
| 3  | 文山市声锦医疗有限公司  | 文山州 | 新设   | 2021-5 | 租赁物业 | 97.63     |

公司 2021 年新开 3 家直营门店，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调研考察认为相关地区的市场潜力较大，具有开店的可行性。

2021 年公司共关闭 1 家直营门店，公司名称为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第十分公司，主要原因为门店较长时间无法盈利，且公司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期未来较长时间仍然无法实现盈利。

## 2) 2022 年公司新设和关闭直营门店的情况

2022 年公司共新设直营门店 7 家，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地区  | 取得方式 | 开业时间    | 物业权属 | 经营面积<br>(平方米) |
|----|-----------------------|-----|------|---------|------|---------------|
| 1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耿马分公司   | 临沧市 | 新设   | 2022-2  | 租赁物业 | 50.00         |
| 2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澄江分公司   | 玉溪市 | 新设   | 2022-9  | 租赁物业 | 63.06         |
| 3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马关分公司   | 文山州 | 新设   | 2022-9  | 租赁物业 | 46.00         |
| 4  | 盈江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德宏州 | 新设   | 2022-10 | 租赁物业 | 40.00         |
| 5  | 丽江市古城区声之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丽江市 | 新设   | 2022-10 | 租赁物业 | 78.00         |
| 6  | 剑川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大理州 | 新设   | 2022-11 | 租赁物业 | 46.00         |
| 7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文山银都分公司 | 文山州 | 新设   | 2022-1  | 租赁物业 | 70.00         |

公司 2022 年新开 7 家直营门店，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调研考察认为相关地区的市场潜力较大，具有开店的可行性。

2022 年公司共关闭 3 家直营门店，分别为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第十一分公司、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曲靖第三分公司、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曲靖分公司，主要原因为门店较长时间无法盈利，且公司根据未来市场情况和销售预期未来较长时间仍然无法实现盈利。

## 3) 新开店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及会计核算方法、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

新开店相关费用的内容为装修费，报告期内金额分别为 30.95 万元、17.07 万元，新开店在开店当年的收入分别为 24.11 万元、10.43 万元。2022 年新开店的装修费和当年收入均明显低于 2021 年，主要原因为受 2022 年疫情影响，公司新开店的装修进度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导致 2022 年部分新开店在开店当年未正式营业，而已开始营业的新开店的销售情况亦受到疫情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将新开业的装修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在 3 年内按直线法摊销。

2021 年新开业在 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别为 24.11 万元、56.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1.36%；2021 年新开业在 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40.67 万元、-76.00 万元，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2022 年新开业在 2022 年收入为 10.4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4%；2022 年新开业在 2022 年净利润为-18.76 万元。

新开业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的主要原因系受门店装修、员工培训以及门店所在地区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开业短期内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新开业短期内无法盈利。公司已经将上述新增门店短期无法盈利风险作重大事项进行提示。

.....

#### **(10) 直营门店报告期销量、平均单店收入价变动情况及原因，并结合门店数量、销量、平均单店收入分析与公司收入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直营门店销售、平均单店收入与公司直营模式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        | 2021 年        | 2022 年增加比例 |
|----------------|---------------|---------------|------------|
| 直营门店助听器销售数量（只） | 4,836         | 4,996         | -3.20%     |
| 直营门店平均数量（家）    | 54            | 51            | 5.88%      |
| 直营门店模式销售收入（元）  | 34,014,378.53 | 35,598,862.47 | -4.45%     |
| 平均助听器销售收入（元/只） | 7,033.58      | 7,125.47      | -1.29%     |
| 平均单店门店收入（元/只）  | 629,895.90    | 698,016.91    | -9.76%     |

如上表所述，2022 年公司直营门店助听器销售数量、平均单店收入较 2021 年均有所减少，下降幅度分别为 3.20%、9.7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直营门店助听器整体零售数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净增加 4 家直营门店，导致 2022 年直营门店平均数量较 2021 年增加了 5.88%，从而使公司平均单店门店收入下降 9.76%。因此公司直营门店数量、门店销售数量、平均单店收入分析与公司直营门店模式收入具有匹配性。”

#### **(三) 公司对直营门店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货物流转、存货确认等，相**

## 关内控健全有效

### 1、公司对直营门店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

| 管理类型    | 基本内容                                                                                                                                                                                                                                                                                                            |
|---------|-----------------------------------------------------------------------------------------------------------------------------------------------------------------------------------------------------------------------------------------------------------------------------------------------------------------|
| 门店选址    | 1、公司的门店选址至开设门店需要经过多流程、系统化、科学化的决策程序，选择新进入某一区域时，由区域经理部对该区域的基本情况进行调查，了解该区域经济状况、人口数量及增速、人口年龄/收入层次、周边区域规划和产业发展等情况；<br>2、由销售部对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目标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情况、公司产品的竞争力情况进行综合调研和评估；<br>3、经公司决策同意新设门店计划后，市场部与目标物业的产权方或出租方协商购买或租赁物业事宜，工程部负责制定门店形象设计计划和处理施工事宜，人力资源部则根据门店人员配置计划招聘/选调人员，市场部连同销售部负责新店的销售宣传计划，门店开业后，由销售部负责日常管理和门店经营考核。 |
| 门店运营管理  | 门店实行店长负责制，由门店店长全面负责门店的运营管理，公司对门店店长就客户服务、经营环境和门店销售指标完成度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
| 门店供应链管理 | 1、公司门店根据店面实际情况，不定期向公司财务部、仓库管理部门申请，有财务部、仓库管理部门安排出库；<br>2、门店对外销售后，公司要求销售人员或验配师登录业务系统填写客户档案、购买产品情况等信息。销售部、财务部会在每月、每季度和每年对销售数据、存货情况进行整理和分析，调整采购计划。                                                                                                                                                                  |
| 门店销售管理  | 公司已建立销售管理业务系统，公司要求门店人员在对外销售时及时登录销售管理业务系统填写客户基本信息、销售情况及收款情况，公司可以随时登录业务系统实时查看各门店销售情况。                                                                                                                                                                                                                             |
| 门店资金管理  | 公司已制定门店资金管理制度，规范门店收款行为、报销制度等，并建立了相应的奖惩制度。同时财务部、销售部并各直营门店每月、每季度和每年对销售、资金情况进行核对，进一步提升门店资金管理水平。                                                                                                                                                                                                                    |

### 2、货物流转、存货确认等，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根据公司说明及公司提供的相关制度，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公司存货产品的采购，并设立仓库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助听器到货验收和出入库。直营门店根据经营情况向财务部门、仓库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适当层级的审批后，由仓库管理部门办理配货，财务的会计部门进行账务处理。助听器产品流转到各直营门店后，会被储存在专门的场所进行保管，直至产品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已建立《销售部管理制度》和《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从采购、入库、出库到最终实现销售的流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报告期内相关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存货从采购、入库、出库到最终实现销售的流程进行了严格的控制，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 （四）直营门店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服务人次、收入与租金比、服务人员人均收入、服务人员人均薪酬及其变化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直营门店相关数据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2 年末或 2022 年 | 2021 年末或 2021 年 | 2022 年增加比例 |
|------------------------------|-----------------|-----------------|------------|
| 直营门店服务人员数量（人） <sup>注 1</sup> | 163             | 141             | 15.60%     |
| 服务人员薪酬总额（元）                  | 10,602,947.34   | 9,453,119.14    | 12.16%     |
| 服务人员人均薪酬（元/人）                | 65,048.76       | 67,043.40       | -2.98%     |
| 直营门店模式收入（元）                  | 34,014,378.53   | 35,598,862.47   | -4.45%     |
| 服务人员人均收入（元/人）                | 208,677.17      | 252,474.20      | -17.35%    |
| 使用权资产折旧（元） <sup>注 2</sup>    | 4,522,659.52    | 4,327,417.22    | 4.51%      |
| 收入与租金比（倍） <sup>注 3</sup>     | 7.52            | 8.23            | -8.63%     |
| 服务人次（台） <sup>注 4</sup>       | 4,836           | 4,996           | -3.20%     |

注 1：直营门店服务人员数量为公司 2021 年末、2022 年末销售人员和验配师员工数量之和；

注 2：使用权资产折旧核算公司报告期内租金水平；

注 3：收入与租金比=直营门店模式收入/使用权资产折旧；

注 4：由于客户购买助听器数量不确定，通常为 1 台或 2 台，因此为方便比较分析，公司选择使用助听器销售台数核算公司直营门店零售的服务人次。

2022 年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和进一步实现市场占有率提升目标，净增加 4 家直营门店，使得直营门店服务人员人数增加了 15.60%，而增加的服务人员主要为薪酬水平较低和工作经验较少的验配师，因此服务人员薪酬总额增加幅度只有 12.16%，而服务人员人均薪酬降低了 2.98%。

受疫情影响，2022 年直营门店整体收入水平较 2021 年下降了 4.45%，而 2022 年直营门店服务人员人数增加了 15.60%，从而导致服务人员人均收入大幅下降。

公司 2022 年底直营门店数量相比 2021 年底增加了 4 家，公司 2021 年和

2022 年底门店租赁面积分别为 4,907.43 平方米、5,077.06 平方米，2022 年底租赁面积相比 2021 年增加了 169.63 平方米，增加比例为 3.46%。公司支付的租金随着直营门店数量和门店租赁面积的增长而增长，具有合理性。2021 年和 2022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金额分别为 4,327,417.22 元、4,522,659.52 元，2022 年使用权资产折旧相比 2021 年增加 195,242.30 元，增加比例为 4.51%。因此 2022 年收入与租金比较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022 年公司直营门店助听器销售数量、平均单店收入较 2021 年均有所减少，下降幅度分别为 3.20%、9.76%，主要原因系受疫情影响，公司直营门店助听器整体零售数量有所减少，同时公司在 2022 年净增加 4 家直营门店，导致 2022 年直营门店平均数量较 2021 年增加了 5.88%，从而使公司平均单店门店收入下降 9.76%。因此公司直营门店数量、门店销售数量、平均单店收入分析与公司直营门店模式收入具有匹配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直营门店服务人员数量、服务人员薪酬总额、服务人次、收入与租金比、服务人员人均收入、服务人员人均薪酬的变化均具有合理性。

**（五）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是否与公开渠道披露的项目信息一致；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占比情况，不存在公开招投标获取的订单**

目前公司仅残联项目模式订单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招投标方式收入金额分别为 146.50 万元、124.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0%、2.91%。

公司残联模式项目的订单以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获取订单。

**2、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



## 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018年3月27日，经国务院批准发布的《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对上述条款所列项目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作出了具体规定，第二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第三条规定：“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第四条规定：“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第五条规定：“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的规定，相关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采购助听器不属于必须招标的项目范围。

根据《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年版）》和云南省《政府采购有关政策和操作指南（2021年版）》，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下的

项目可以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残联模式项目的订单以询价采购、竞争性磋商为主，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招投标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及登录公司及子公司、直营门店住所地工商行政部门网站、司法机关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诉讼、纠纷等情形，亦不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不存在诉讼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者给予医院、药店或其业务人员回扣、返点、返利等约定，是否合法合规；联营模式下产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其他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合作方是否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是否存在捆绑销售或者给予医院、药店或其业务人员回扣、返点、返利等约定，是否合法合规**

**（1）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等**

报告期联营模式下公司与主要的医院、药店客户签署合作协议的主要合同条款、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的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主要合同条款                                                                 | 权利与义务                                                                             | 违约责任                                                     |
|---------------|------------------------------------------------------------------------|-----------------------------------------------------------------------------------|----------------------------------------------------------|
| 昆明工惠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 1、药店向声蓝医疗提供经营场所，设立助听器验配中心；<br>2、药店工作人员根据病人的情况，适合配戴助听器的，积极主动向公司推荐助听器验配； | 公司的权利：<br>1、要求药店在药房内的促销宣传以及提供门面玻璃区域粘贴宣传内容；<br>2、要求药店提供药房内的房屋一间，约 10 m 作为助听器的验配场所； | 1、公司助听器验配师服从药店的统一管理，如有违规，药店直接对其进行处罚；<br>2、在合作期间，由于不能预见并且 |



|            |                                                                                                                                                                                                                                                                                                                                                                                    |                                                                                                                                                                                                                                                                      |                                                                                                                                                                    |
|------------|------------------------------------------------------------------------------------------------------------------------------------------------------------------------------------------------------------------------------------------------------------------------------------------------------------------------------------------------------------------------------------|----------------------------------------------------------------------------------------------------------------------------------------------------------------------------------------------------------------------------------------------------------------------|--------------------------------------------------------------------------------------------------------------------------------------------------------------------|
|            | <p>3、由公司负责提供验配场所内的验配设施（所有权归公司），并负责提供相关的助听器验配师；</p> <p>4、合作方式：药店按销售额 15%提取管理费，其余 85%归甲方所有（仅助听器销售销售额，不含配件）；</p> <p>5、结算方式：采用月度（1个月）结算方式，次月前结清上年度应付款项（双方核对数据无误）。</p>                                                                                                                                                                                                                  | <p>3、具有全面负责药房内的助听器验配销售工作以及所有的助听器的售后服务工作的权利。</p> <p>公司的义务：</p> <p>1、助听器验配师服从药店的统一管理；</p> <p>2、负责提供正规，合法的助听器产品以及助听器等物品的保管责任。</p>                                                                                                                                       | <p>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p>                                                                                  |
| 罗平县人民医院    | <p>1、医院提供耳喉科内专用的助听器验配服务所需要的场地，配合公司设置相应的听力科普宣传栏及其它宣传资料。由公司建立耳鸣、耳聋咨询室，并由公司派驻专业验配师负责听力方面的咨询及助听器验配服务工作；</p> <p>2、助听器验配中心的验配服务人员由公司负责派驻（日常协助耳鼻喉科听力检查室为患者做各项听力检查项目，维护听力检查设备），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验配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由公司自行负责；</p> <p>3、助听器验配服务价格由公司提供全国统一价目表执行。医院收取的管理费=验配服务费（助听器销售总金额）*30%；</p> <p>4、结算按公司提供的统一验配服务价格政策执行。协议生效后，一个月为一个结算周期，次月结清上月双方的全部款项（遇法定休息、节假日顺延至随后第一个工作日。但该种顺延不影响下一个结算周期起终日期）。</p> | <p>公司的权利：</p> <p>1、要求医院提供耳喉科内专用的助听器验配服务所需要的场地；</p> <p>2、在专门场所设置相应的听力科普宣传栏及其它宣传资料；</p> <p>3、具有派驻专业验配师负责听力方面的咨询及助听器验配服务工作。</p> <p>公司的义务：</p> <p>1、助听器验配中心的验配服务人员服从医院的统一管理。验配服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关福利由公司自行负责；</p> <p>2、公司保证提供的助听器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质量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由公司全权负责，医院有义务积极配合和支持。</p> | <p>1、医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撤回全部设备：（1）违反本协议服务范围、价格政策、市场约定的；（2）在合作期间，医院引入其他助听器验配服务商。</p> <p>2、公司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严重违约，医院有权解除合同：（1）乙方验配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2）未解决好听障患者售后服务问题。</p> |
| 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 | <p>1、公司提供的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p> <p>2、公司须向药店提供合法票据，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p> <p>3、因商品质量导致的经济法律责任，由公司联系生产企业承担；</p>                                                                                                                                                                                                                                                                       | <p>公司的权利：</p> <p>1、向药店销售助听器的权利，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p> <p>2、以实销实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p> <p>3、若药店不能按时付清货款，应书面向供货方详细说明理由，且最多不能超过</p>                                                                                                                                                    | <p>1、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承担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p> <p>2、如果任何一方遇到妨碍按时履约的情况时（第三条</p>                                                                              |

|  |                                                                                                                                                                                                                                                                     |                                                                                                                                                |                                                                                                     |
|--|---------------------------------------------------------------------------------------------------------------------------------------------------------------------------------------------------------------------------------------------------------------------|------------------------------------------------------------------------------------------------------------------------------------------------|-----------------------------------------------------------------------------------------------------|
|  | <p>4、公司根据合同交付商品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应该是本次采购成交医疗器械品种目录中确认的价格，但在采购期内政策性调价的品种除外，药店保留要求公司和代理机构向生产企业对发生政策性调价的商品相应调整成交价格的权利；</p> <p>5、双方约定以实销实结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并约定每月的月底为货款结算日（遇节假日、双休日顺延），结算日前双方须备齐单据，核对账目、一次结清。若药店不能按时付清货款，应书面向供货方详细说明理由，且最多不能超过原约定付款日期的三天付清货款；</p> <p>6、由药店直接同公司结算货款。</p> | <p>原约定付款日期的三天付清货款。</p> <p>公司的义务：</p> <p>1、提供的商品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p> <p>2、须向药店提供合法票据，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p> <p>3、因商品质量导致的经济和法律风险，由公司联系生产企业承担。</p> | <p>情况除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对方，就解决方法进行协商；</p> <p>3、如果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p> |
|--|---------------------------------------------------------------------------------------------------------------------------------------------------------------------------------------------------------------------------------------------------------------------|------------------------------------------------------------------------------------------------------------------------------------------------|-----------------------------------------------------------------------------------------------------|

上述三家客户为公司联营模式下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其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联营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51%、94.54%。

## （2）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者给予医院、药店或其业务人员回扣、返点、返利等约定，合法合规

公司与医院、药店签署合作协议不存在捆绑销售或者给予医院、药店或其业务人员回扣、返点、返利等约定，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 2、联营模式下产品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模式存在显著差异具有合理性

联营模式下公司与医院、药店的分成情况为助听器销售额的固定百分比归医院、药店，其余归公司，而助听器的配件销售额全部归公司，其中助听器销售额以公司向终端消费者销售的零售价格为基础。公司助听器零售价格参照了供应商公布的不同型号助听器的官方指导价进行确定。

公司联营模式的销售情况以及与其他模式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 年 |         |     | 2021 年 |         |     | 公司的资源投入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毛利率 |         |



|        |          |        |        |          |        |        |                      |
|--------|----------|--------|--------|----------|--------|--------|----------------------|
| 联营模式   | 121.43   | 2.85%  | 66.40% | 131.94   | 2.79%  | 72.85% | 简单的装修宣传成本、助听器验配师人工成本 |
| 直营门店模式 | 3,401.44 | 79.75% | 73.29% | 3,559.89 | 75.27% | 73.76% | 房租、装修宣传成本、助听器验配师人工成本 |
| 残联模式   | 124.02   | 2.91%  | 59.26% | 146.5    | 3.10%  | 68.63% | 助听器验配师人工成本           |
| 加盟模式   | 492.5    | 11.55% | 41.30% | 671.74   | 14.20% | 47.59% | 无                    |

公司残联模式下毛利率低于直营门店模式和联营模式，主要原因系直营门店模式和联营模式下额外投入的资源较多，公司需要提高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以应对更多的资源额外投入成本。同样，残联模式下毛利率高于加盟模式，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加盟模式，残联模式公司除销售助听器产品外，还支付验配师人工成本，进而提高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应对资源额外投入成本。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联营模式下产品价格及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与其他模式存在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 **3、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合作方不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流水，公司与股东、董监高、医院药店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股东、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其与医院药店客户之间不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公司股东、董监高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出具的声明，承诺其与公司医院药店客户之间不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亦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合作方不存在业务以外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七）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未因此受到处罚、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渠道包括：①通过广告宣传、举办活动等方式招揽直营门店零售客户；②通过参与客户招投标竞标或者邀标的方式获取相应业务。公司通过收集招投标信息，联合部门项目评审、制作标

书、投标报价，取得相应订单；③通过客户拜访、实地调研等渠道收集市场信息，与客户商务谈判，协商一致取得相应业务。

公司通过广告宣传、举办活动等方式招揽直营门店零售客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订单，公司均具备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资格，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在满足招标条件后中标，与客户签订合同，完整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相对方要求的必要的招标程序。此外，公司通过商务谈判等方式获取的订单系双方协商一致，亦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订单获取的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受到处罚或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四、【反馈问题 8】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共由 40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部分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实缴比例较低、处于亏损状态、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等情形；（2）丽江市古城区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新平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等子公司存在其他主体参股；（3）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曲靖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昭通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系转让方式取得；（4）公司于 2023 年 5 月转让子公司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2）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3）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收购时点、



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4）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是否系医院、医疗机构或从事医疗服务；相关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转让后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相关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是否与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情况，公司是否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1、公司设立较多子公司的原因，相关子公司与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对于子公司的核查，公司从事助听器及其相关配件的销售，公司经营对助听器的直营门店零售具有较大依赖。为不断提升公司助听器零售的市场占有率，深挖消费潜力，公司制定了较为明确的新店开设战略安排。因此公司根据管理层战略安排，积极开拓助听器零售市场，适时开设新的直营门店。

根据业务特点，公司设立了较多的销售直营门店，公司直营门店的工商形式主要为分公司或者子公司。门店运营初期，是作为公司的分公司存续；待门店实现盈利后，公司为进一步规范化经营，实现节税目的，注销该分公司，转为子公司。因此，公司设立了较多的子公司。

相关子公司与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公司的直营门店在工商注册方面体现为子公司或者分公司，除云南声蓝科技有限公司外，所

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为公司的直营门店。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了较多直营门店，且基于规范化经营、节税目的，将作为分公司的直营门店转为子公司，相关子公司与直营门店数量、地区存在销售管理对应关系。

## **2、部分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金额较低，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与业务规模匹配，公司具备为子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根据公司说明及《审计报告》，除云南声蓝科技有限公司外，所有子公司及分公司均为公司的直营门店，而直营门店的营运资金来源主要有股东实缴资本、自有资金滚动发展或母（总）公司临时资金周转。

报告期内公司直营门店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3,559.89万元、3,401.44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27%、79.75%，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直营门店依赖程度较大。2021年末和2022年末各直营门店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合并口径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8.66%、86.24%。报告期内公司为支持直营门店的经营发展，将更多的资金投入到或留存至各直营门店中。报告期内各直营门店发展比较稳定，其资金与业务规模具有匹配性，公司具备为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子公司营运资金来源主要有股东实缴资本、自有资金滚动发展或母（总）公司临时资金周转，公司具备为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营运资金的能力。

## **3、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公司是否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 **（1）在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的背景、合理性**

公司持续设立子公司、分公司的背景主要有：一是部分分公司逐步实现盈利后，公司考虑将分公司注销转而成立子公司以实现节税的目的；二是公司根据市场考察情况以及战略安排等成立子公司、分公司。



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或尚未开展经营活动的原因主要有：一是报告期内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部分直营门店的销售业绩未及预期；二是门店装修、员工培训以及门店所在地区品牌知名度等因素的影响，新增门店短期内产品销售收入较少，从而导致公司新增门店短期内无法盈利或者部门新设门店短期无法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公司基于疫情、门店装修、员工培训以及门店所在地区品牌知名度等因素，处于亏损状态或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但公司基于市场考察、战略安排以及经营模式，持续设立子公司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建立相应机制实现对各子公司的有效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选址、运营、供应链、销售、资金等方面实现了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直营门店的有效管理，具体详见“问题七”之“二、公司对直营门店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货物流转、存货确认等，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经在选址、运营、供应链、销售、资金等方面实现了对包括子公司在内的直营门店的有效管理。

**(二) 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1、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出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子公司少数股东情况、与公司共同对外投资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如下：

| 主体               | 少数股东情况    | 履行的审议程序                         | 共同投资背景                                                |
|------------------|-----------|---------------------------------|-------------------------------------------------------|
| 丽江市古城区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和瑶持股 10%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丽江地区开展业务；和瑶为云南丽江人，且为公司员工，拥有丽江地区助听器行业资源，双方经协商开展合作。 |
| 新平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张耀匀持股 30%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13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开展业务；张耀匀为公司员工，在该地区拥有助听器行业                |

|                   |                                        |                                           |                                                                                                     |
|-------------------|----------------------------------------|-------------------------------------------|-----------------------------------------------------------------------------------------------------|
|                   |                                        |                                           | 资源，同时已从业 10 余年，具备丰富的业务经验，双方经协商开展合作。                                                                 |
| 玉溪声之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韦倩茹、杨丽娜、王砚娜、李藜各持股 5%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玉溪市开展业务；韦倩茹、李藜为云南玉溪人，便于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杨丽娜、王砚娜自该地区拥有助听器行业资源，为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经协商开展合作。         |
| 玉溪声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韦倩茹、杨丽娜、王砚娜、李藜各持股 5%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玉溪市开展业务；韦倩茹、李藜为云南玉溪人，便于负责子公司日常经营；杨丽娜、王砚娜在该地区拥有助听器行业资源，为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均为公司员工）经协商开展合作。         |
| 盈江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兰洁持股 20%，祁红梅、张金玲各持股 10%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2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德宏州开展业务；兰洁、祁红梅、张金玲在当地均拥有助听器行业资源，且拥有丰富的助听器销售经验，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经协商开展合作。                                  |
| 丽江市古城区声之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和瑶持股 15%，徐丹持股 5%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丽江地区开展业务；和瑶为云南丽江人，且为公司员工，拥有丽江地区助听器行业资源；徐丹为公司员工，为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经协商开展合作。                        |
| 剑川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杨宗琴持股 10%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4 日股东会会议            | 公司拟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开展业务；杨宗琴在该地区拥有助听器行业资源，同时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双方经协商开展合作。                                             |
| 巍山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杨宗琴、史祥各持股 10%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公司拟在大理白族自治州开展业务；杨宗琴在该地区拥有助听器行业资源，同时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史祥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利用自身储备的行业资源参与对新设子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经协商开展合作。 |
| 玉溪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任德惠、向金艳、郭林、李雯瑞、史祥、苏磊、何龙色、王砚娜、杨丽琼各持股 5%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           | 该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均为公司员工，郭林、王砚娜、史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发挥员工积极性，公司与玉溪地区员工经协商开展合作，设立新的子公司。                        |
| 日喀则瑞音医            | 赵红、史祥各                                 | 云南声蓝医疗有限                                  | 该子公司全部少数股东均为公                                                                                       |



|         |                                         |                         |                                                                                                               |
|---------|-----------------------------------------|-------------------------|---------------------------------------------------------------------------------------------------------------|
| 疗科技有限公司 | 持股 8%，杨丽娜、张耀匀、郭林、李元芬、王砚娜各持股 5%，杨青霞持股 4% | 公司 2022 年 9 月 28 日股东会会议 | 司员工，且除杨丽娜、张耀匀、杨青霞外均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经了解日喀则地区关于助听器行业政策，拟在该地区开展业务，公司核心管理层人员在该地区拥有销售渠道储备和业务资源，故公司与上述自然人经协商开展合作。 |
|---------|-----------------------------------------|-------------------------|---------------------------------------------------------------------------------------------------------------|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股改之前，各时段的公司章程中未约定股东会、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以及审议金额。公司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设立丽江市古城区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新平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玉溪声之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玉溪声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盈江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声之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剑川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玉溪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均通过了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公司法》及各事项审议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股改之后，根据《公司章程》（2023年3月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十五）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一千五百万的。”2023年公司投资设立巍山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合计投资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履行的审议程序为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符合《公司法》及各事项审议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主体均为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出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由于少数股东在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时，子公司暂未

开展实际业务，故上述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基于业务推进考虑，与少数股东共同设立子公司，均已履行内部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各事项审议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主体均为公司与少数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出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由于少数股东在投资设立上述子公司时，子公司暂未开展实际业务，故上述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 **2、除已经披露情况外，少数股东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公司说明，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子公司少数股东中，除上表中列示属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的情形外，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所持股权均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持/被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三）公司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主体、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

### **1、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昭通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曲靖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共2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主体、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情况如下：

#### **（1）昭通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3月，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昭通声蓝自然人股东刘世焕持有的3万股权（占注册资本10%，认缴资本3万元，实缴资本0元），昭通声蓝就上述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刘世焕所持股权未实缴，故股权以0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不存在溢价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曲靖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2021年5月，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曲靖声蓝自然人股东杨朝惠持有的5万股（占注册资本20%，认缴资本5万元，实缴资本0元），曲靖声蓝就上述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由于杨朝惠所持股权未实缴，故股权以0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不存在溢价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在报告期前收购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

报告期前，公司收购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攀枝花深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共3家子公司股权，转让主体、收购时点、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情况如下：

### **(1) 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公司分别受让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李巍持有的87万股（占注册资本87%，认缴资本87万元）、赵红持有的12万股（占注册资本12%，认缴资本12万元）、史祥持有的1万股（占注册资本1%，认缴资本1万元），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财务报表，由于股权转让前云南声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故上述股权均以0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不存在溢价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2) 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

2020年7月，公司分别受让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股东李巍持有的87万股（占注册资本87%，认缴资本87万元）、赵红持有的12万股（占注册资本12%，认缴资本12万元）、史祥持有的1万股（占注册资本1%，认缴资本1万元），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财务报表，由于股权转让前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故上述股权均以0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不存在溢价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3) 攀枝花深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0年8月，公司分别受让攀枝花深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股东李丽华持有的43.5万股（占注册资本87%，认缴资本43.5万元）、史剑持有的6.5万股

（占注册资本13%，认缴资本6.5万元），攀枝花深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根据财务报表，由于股权转让前攀枝花深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净资产为负，故上述股权均以0元转让，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不存在溢价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前和报告期内收购子公司股权的定价合理，未经审计或评估程序，不存在溢价转让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是否系医院、医疗机构或从事医疗服务；相关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经审计或评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转让后是否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系医院、医疗机构或从事医疗服务**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转让前的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系公司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该公司系医疗机构，已取得登记号PDY61337-153010216D229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从事助听器产品的验配服务及听力诊疗服务，系医疗机构并从事医疗服务。

**2、相关转让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无需经审计或评估；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转让真实，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说明，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为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为在稳步推进助听器及器配件产品销售网搭建的基础上，加强自主研发、培育和生 产自研产品。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的耳鼻喉医疗服务持续优化，需要较多的资金和专业人员投入，且不符合公司未来对助听器产品生产、销售业务聚焦的理念。2023年一季度，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亏损，业绩贡献能力较差。公司基于未来战略、收入利润贡献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于2023年5月将持有的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



2023年5月18日，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按57万元转让给昆明蓝舜商贸有限公司。同日，双方就上述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按照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转让前已实缴的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2022年末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低于1元/股，上述定价具备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未经审计和评估。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昆明蓝舜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其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志荣，少数股东、监事为陈彪。上述二人均为行业内经验丰富的从业人员，希望拓展耳鼻喉相关业务，故受让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股权。除昆明蓝舜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加盟商外，刘志荣、陈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对价公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被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权转让，具有合理商业目的，无需审计或评估程序，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具备公允性、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转让对价公允，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系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被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 3、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收入、利润的贡献情况，转让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及2023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及占比如下：

| 期间           |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              |       |
|--------------|--------------|---------------|-------|-----------------|--------------|-------|
|              | 子公司          | 总体            | 占比    | 子公司             | 总体           | 占比    |
| 2021年度       | 1,057,618.61 | 47,296,443.85 | 2.24% | 148,024.36      | 7,641,233.77 | 1.94% |
| 2022年度       | 527,730.80   | 42,650,198.87 | 1.24% | 80,514.33       | 2,408,043.06 | 3.34% |
| 2023年一季<br>度 | 886,385.05   | 15,009,347.26 | 5.91% | -<br>281,227.73 | 2,142,518.04 | -     |

注：报告期（2021年度、2022年度）为经审计数据，2023年一季度为未经审计数

据。

报告期内，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收入、利润的贡献度均较低。且2023年一季度公司亏损，故转让后对公司业绩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声蓝耳鼻喉医院有限公司转让后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反馈问题9】关于经营场所。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租赁的部分经营场所未获取权属证明文件，部分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2）部分经营场所租赁期限已经届满或将于今年年底届满；（3）公司租赁部分经营场所出租方为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

请公司：（1）结合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权属瑕疵，说明相关租赁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办理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场所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租方是否有权单方变更或取消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结合上述合规性瑕疵及租赁期限情况，说明公司能否持续、稳定使用相关经营场所，测算无法继续使用的场所数量、占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2），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租赁经营场所的权属瑕疵，说明相关租赁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公司经营场所是否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是否为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办理的义务主体，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1、公司已与出租方达成合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行政处罚风险的发生，但处罚对象为建设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共有62处租赁房屋，具体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一）公司拥有或者使用的房产”。

2023年6月37日，公司新设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5%。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租赁取得的房产使用权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承租人 | 地址                        | 面积    | 租金         | 租赁期限                |
|----|---------------|-----|---------------------------|-------|------------|---------------------|
| 62 | 日喀则康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 张耀匀 | 日喀则市黑龙江中路14号停车场出门左边第3号门面房 | 一间半门面 | 3750.00元/年 | 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2月1日 |

附：日喀则瑞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该套承租房屋的房产证等可以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在上述租赁房产中，有47处已获取房产证等可以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有13处未获取房产证等可以证明房屋权属的文件。

公司已与出租方达成合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行政处罚风险的发生，但处罚对象为建设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等相关规定，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处罚对象为建设方，公司不会因承租上述房产的权属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第二条第一款“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第三条第一款“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之规定，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亦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公司、子公司、分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产的风险。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未出现因租赁房产无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发生租赁相关纠纷，也未曾因此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存在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无证房产系销售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且在相同区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

就公司存在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出租方达成合意，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公司租赁的经营场所存在的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相关行政处罚风险的发生，但处罚对象为建设方。

## **2、公司经营场所不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公众聚集场所等，不需要办理的消防手续（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规定：“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第七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以及公共娱乐场所等。”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均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进行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备案（以下简称备案）、抽查，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所称特殊建设工程，是指本规定第十四条所列的建设工程。本规定所称其他建设工程，是指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根据公司说明，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属于其他建设工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属于依法需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备案的建设工程。

### **3、相关经营场所未办理消防手续的原因，公司非为上述经营场所消防手续办理的义务主体，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消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以及公司说明，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义务主体应为建设单

位，公司非建设单位，无消防验收和消防备案的义务，也无法取得经营场所的消防手续相关资料。

公司经营场所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但公司非建设单位，并非被行政处罚对象。

根据公司说明，若公司日常经营场所被消防主管部门要求停止生产或搬迁，将对公司短期日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不存在重大消防方面隐患，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同时在经营场所配置了相关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无重大消防安全隐患。报告期内，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李巍承诺：“若公司及/或子公司因消防问题导致其受到任何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的处罚，或者致使其房屋建筑物被停止使用、被要求搬迁或者出现任何纠纷的，或者使得其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承担前述所有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罚款、搬迁费用以及公司及/或控股子公司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且自愿放弃向公司及/或子公司追偿的权利，保证公司及/或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因前述消防瑕疵事宜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并非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义务主体。文山市声锦医疗有限公司、丽江市古城区声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建水声蓝医疗有限公司、文山市嘉音医疗有限公司、文山市益耳医疗有限公司、凤庆声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已取得所属地的消防主管部门开具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因消防手续受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消防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的消防备案手续不完备，公司非建设单位，不存在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场所续期计划、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租方是否有权单方变更或取消租赁协议，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结合上述合规性瑕疵及租赁期限情况，说明公司能否持续、稳定使用相关经营场所，测算无法继续使用的场所数量、占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场所续期计划、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租方无权单方变更或取消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26份租赁合同即将在2023年到期。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有经营场所，都拟续签租赁合同，继续承租，且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根据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合同》及公司说明，出租方一般无权任意单方变更或取消租赁协议，而租赁期届满后，出租人有权单方面变更或选择不续签租赁协议，但公司与承租人的合作历史一般较长，租赁关系具有稳定性，报告期内，根据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络核查，公司与出租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租赁期限届满或即将届满的经营场所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有续期计划，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出租方一般无权单方变更或取消租赁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争议。

**2、结合上述合规性瑕疵及租赁期限情况，说明公司能持续、稳定使用相关经营场所，测算无法继续使用的场所数量、占比、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有因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存在权属、消防或备案、部分租赁协议的期限即将届满问题无法继续租赁的风险，但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没收租赁的瑕疵房产的通知，亦不存在因租赁使用瑕疵房产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且公司主营业务为助听器及其配件产品的销售，系销售经营用房，不涉及生产，且在相同区域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如到期不能续租，对公司持续经营不产生实质影响；另一方面，目前可供租借房屋较多，在租赁协议到期后，公司较容易在所在区域内租赁其他相关生产经营场所。

根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对于出租人的违约行为，承租人可以主张其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如果出租房屋被主管部门要

求拆除相关建筑或被行政处罚导致出租人无法出租房屋的，承租人可以主张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并要求出租人承担违约责任，从而减小公司的损失。

就公司存在上述租赁物业瑕疵并由此可能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巍已出具承诺：“未来公司若因所租赁的房产在租赁期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正常使用，或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租赁备案登记等情形受到行政处罚，由本人承担由此对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持续、稳定使用相关经营场所，无法继续使用的场所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反馈问题10】关于其他事项。（1）2019年10月，史剑将1%公司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史祥；2022年11月，李巍将2%公司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辉。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2）公司的“声蓝”商标系继受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受让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9年10月，史剑将1%公司股权以3万元价格转让给史祥；2022年11月，李巍将2%公司股权以3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辉。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2019年10月，史剑将1.00%公司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史祥，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19年10月8日，云南深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原股东史剑将其在云南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1.00万元人民币，按3.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史祥。

同日，出让方史剑与受让方史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云南深蓝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通过《云南深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史祥将人民币3.00万元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史剑。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经营增长空间确定。2018年末公司净资产为负，本次转让价格不低于股权转让前公司每股净资产，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转让前亦不存在增资及其他定价作为参考，转让价格系结合股东对公司未来经营增长的预期后双方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19年10月，史剑将1.00%公司股权以3.00万元价格转让给史祥，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经营增长空间确定，具有合理性。

## **2、2022年11月，李巍将2.00%公司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辉，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2022年11月4日，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股东李巍将持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股份2.00%的股份，以人民币30.00万元转让给丁辉。股东李巍转让股份后，占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股份为85.00%。丁辉成为云南声蓝医疗有限公司股东，占股2.00%。

同日，出让方李巍与受让方丁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出让方李巍将其持有的公司2.00%的股权以人民币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丁辉。

本次股权转让定价依据为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经营增长空间确定。根据公司2021年经审计财务报表，公司2021年末净资产13,422,546.35元，净利润7,641,233.77元，并结合股东对公司未来经营增长的预期，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不低于每股账面价值，亦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2022年11月，李巍将2.00%公司股权以30.00万元价格转让给丁辉，定价依据为股权转让双方的协商，综合考虑公司净资产及未来经营增长空间确定，具有合理性。

## **（二）公司“声蓝”商标的继受取得的受让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不存在权属纠纷**

2017年12月5日，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商标转让协议》，约

定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声蓝”商标永久性、免费转让给公司。鉴于2017年，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和公司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企业，公司以无偿形式受让了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名下之商标。

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均不存在有关上述商标的诉讼案件，且目前已过诉讼时效。

转让双方也在《商标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昆明皓业科贸有限公司保证该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为抵押，并保证在《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权利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上述所有权利均将由公司行使。

经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继受取得的“声蓝”商标已经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履行了商标变更转让的必要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继受取得的“声蓝”商标，为同一控制下的商标转让，定价合理，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签字）：

陈永学

经办律师（签字）：

金姗姗

樊春朋

